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56號

上訴人 陳志銘

吳金蟬

被上訴人 陳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